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昉芸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1)
電子信箱：afang0916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39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92777_111D2042612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
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本土語言
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(均含附件)

